苏行审撤〔2024〕298号

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

张家港市捷安冶金建设安装有限公司：

根据张家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我局《关于提请撤回相关企业建筑业资质的函》，经动态核查和限期整改,你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逾期仍未达到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要求条件。

本机关于2024年2月1日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，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苏行审撤〔2024〕190号）。你公司在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公司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。

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

 2024年4月3日

苏行审撤〔2024〕299号

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江苏铜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张家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我局《关于提请撤回相关企业建筑业资质的函》，经动态核查和限期整改,你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逾期仍未达到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要求条件。

本机关于2024年2月1日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，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苏行审撤〔2024〕193号）。你公司在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。

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

 2024年4月3日

苏行审撤〔2024〕300号

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江苏绍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张家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我局《关于提请撤回相关企业建筑业资质的函》，经动态核查和限期整改,你公司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逾期仍未达到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要求条件。

本机关于2024年2月1日通过邮政EMS方式并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官方网站发布《关于送达<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>的公告》（苏行审项质〔2024〕9号）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苏行审撤〔2024〕191号）。你公司在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公司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。

 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：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3日

苏行审撤〔2024〕301号

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

张家港市长江治理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张家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我局《关于提请撤回相关企业建筑业资质的函》，经动态核查和限期整改,你公司湖河整治工程三级资质逾期仍未达到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要求条件。

本机关于2024年2月1日通过邮政EMS方式并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官方网站发布《关于送达<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>的公告》（苏行审项质〔2024〕9号）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苏行审撤〔2024〕192号）。你公司在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公司的湖河整治工程三级资质。

 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：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苏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3日

苏行审撤〔2024〕302号

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江苏荣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张家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我局《关于提请撤回相关企业建筑业资质的函》，经动态核查和限期整改,你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逾期仍未达到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要求条件。

本机关于2024年2月1日通过邮政EMS方式并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官方网站发布《关于送达<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>的公告》（苏行审项质〔2024〕9号）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苏行审撤〔2024〕194号）。你公司在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。

 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：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3日